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9. 17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暑 114 偵 4202 字第 9244 號

主旨:公示送達告訴人邱瑞閎告訴吳晉

分書正本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202 號毀棄損壞一案,應受送 達人即告訴人邱瑞閎所在不明,不起訴處分書正本, 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暑股領取。

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